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8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洪兵先生

非独立董事：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刘洪兵先生(召集人)、蒋庆哲先生、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刘欣女士

2、审计委员会：贾茜女士(召集人)、杜宇先生、秦明先生

3、提名委员会：蒋庆哲先生(召集人)、刘洪兵先生、杜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宇先生(召集人)、朱疆燕女士、贾茜女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姜述安先生

副总经理：侯克江先生、赵勇先生

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

总工程师：靳虹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周斌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子邮箱：htgf@xjhtrq.com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1,717,8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84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1,544,864 | 99.9183 | 110,968 | 0.0524 | 61,988 | 0.0293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36,881 | 99.7728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6,184 | 99.7630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0,088 | 99.7601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0,186 | 99.7602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23,183 | 99.7663 | 是 |
| 2.06 |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8,282 | 99.7640 | 是 |

3、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23,223 | 99.7663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0,169 | 99.7602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43,369 | 99.7759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6,490,734 | 97.4045 | 110,968 | 1.6652 | 61,988 | 0.9303 |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82,751 | 92.7826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2,054 | 92.4720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5,958 | 92.3806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6,056 | 92.3820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9,053 | 92.5771 | 是 |
| 2.06 |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4,152 | 92.5035 | 是 |

(2)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9,093 | 92.577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6,039 | 92.3818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89,239 | 92.8800 | 是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 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磊中、顾祺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9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法律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秦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7)。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秦明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秦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秦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7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洪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兵先生、蒋庆哲先生(独立董事)、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刘欣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洪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茜女士(独立董事)、秦明先生、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贾茜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朱疆燕女士、贾茜女士(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宇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庆哲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兵先生、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蒋庆哲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述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疆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靳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

1、刘洪兵

刘洪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公司总经理、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152,42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洪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姜述安

姜述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疆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洪通物流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述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姜述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秦明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员、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96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朱疆燕

朱疆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燃气董事、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和静洪通董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疆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疆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刘欣

刘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主修金融学/会计学(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主修比较商业经济学(硕士)。2019年12月-2024年06月任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4年06月至今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杜宇

杜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杜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蒋庆哲

蒋庆哲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华东石油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庆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贾茜

贾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贾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赵勇

赵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188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赵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0、侯克江

侯克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信息档案处处长；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洁威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克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侯克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1、靳虹

靳虹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LNG工厂班长、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LNG工厂技术员、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副厂长、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巴州能源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巴州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193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靳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2、周斌

周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周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0月2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5.95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278.938元，转股溢价率45.53%，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0月2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5.95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278.938元，转股溢价率45.53%，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8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 | 第3季度 | | | 1-3季度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增减幅(%) | 2026年 | 2025年 | 增减幅(%)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4,377 | 4,603 | -4.90 | 13,179 | 13,589 | -3.02 |
| 2.商品煤销量 | 4,450 | 4,612 | -3.51 | 12,741 | 12,643 | 0.77 |
| 其中：自产煤销量 | 4,026 | 4,451 | -9.55 | 12,074 | 12,235 | -1.32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
| (一)甲醇 | | | | | | |
| 1.产量 | 101.09 | 106.68 | -5.24 | 336.33 | 337.44 | -0.33 |
| 2.销量 | 98.50 | 99.93 | -1.43 | 327.23 | 321.38 | 1.82 |
| (二)乙二醇 | | | | | | |
| 1.产量 | 8.17 | 11.61 | -29.61 | 29.19 | 30.73 | -5.00 |
| 2.销量 | 8.20 | 11.48 | -28.61 | 30.57 | 30.58 | -0.04 |
| (三)醋酸 | | | | | | |
| 1.产量 | 21.16 | 28.76 | -26.40 | 78.41 | 80.56 | -2.67 |
| 2.销量 | 15.60 | 21.37 | -27.01 | 57.61 | 57.37 | 0.42 |
| (四)全馏分液体石蜡 | | | | | | |
| 1.产量 | 9.37 | 10.78 | -13.08 | 31.87 | 33.97 | -6.17 |
| 2.销量 | 9.83 | 12.42 | -20.87 | 31.72 | 34.06 | -6.87 |
| (五)石脑油 | | | | | | |
| 1.产量 | 4.94 | 6.28 | -21.43 | 16.40 | 18.78 | -12.66 |
| 2.销量 | 5.08 | 6.40 | -20.56 | 16.50 | 18.85 | -12.49 |
| (六)尿素 | | | | | | |
| 1.产量 | 18.29 | 21.92 | -16.53 | 61.02 | 72.82 | -16.20 |
| 2.销量 | 17.37 | 18.60 | -6.61 | 55.69 | 67.14 | -17.06 |

注：

①商品煤销量是指出售至外部市场的自产煤及贸易煤销量之和，不包括出售至内部化工、电力板块的煤炭销量。

②上表中产量、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9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亿元，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0亿元或56%；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5亿元，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0亿元或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0亿元，同比增加约56%。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0亿元，同比增加约3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法定披露数据，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利润总额：1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亿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改善等；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较高投资收益；确认外汇套期损失、资产减值，以及预提涉税诉讼损失和缴纳消费税等，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7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 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6年第三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 | 第三季度 | | | 前三季度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增减幅 | 2026年 | 2025年 | 增减幅 |
| 商品煤产量(权益份额) | 9.4 | 9.3 | 2% | 29.2 | 28.2 | 4% |
| 商品煤销量(权益份额) | 9.0 | 10.7 | -16% | 28.8 | 27.3 | 6% |
|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 170 | 140 | 21% | 159 | 146 | 9% |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1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5.8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9.2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27元/股~5.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2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0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3,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78%，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3,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87%，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10月19日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25,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7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14% |
| 解质时间 | 2026年10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371,240,533股 |
| 持股比例 | 61.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48,906,25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7.0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1.24% |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长久集团 | 371,240,533 | 61.51% | 273,906,250 | 248,906,250 | 67.05% | 41.24% | 0 | 0 | 0 | 0 |
| 汇瑾尊越1号基金 | 30,200,000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牧鑫鼎泰1号基金 | 21,114,000 | 3.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新长汇 | 6,304,472 | 1.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28,859,005 | 71.06% | 273,906,250 | 248,906,250 | 58.04% | 41.24% | 0 | 0 | 0 | 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融资余额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1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57%，融资余额27,5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4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元到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8亿元到3.88亿元，同比增加92.31%到124.36%；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亿元到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亿元到3.18亿元，同比增加77.30%到11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元到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8亿元到3.88亿元，同比增加92.31%到124.36%。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亿元到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亿元到3.18亿元，同比增加77.30%到112.7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因素

1、公司锂资源一体化产业链在2026年上半年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第三季度通过提质增效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实现产量环比增长逾24%，销量环比增长逾33%。伴随产能逐步释放，项目加工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前三季度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同比上涨116%。在产品价格上行、产销规模提升、单位成本下降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锂资源板块有力拉动公司整体利润增长。

2、受美伊冲突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同比增长约33%。公司油气业务产量稳定，整体收益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因素

2026年第二季度，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洛克石油)收到八角场致密气项目专项财政补助1.03亿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增厚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34亿元，比较基数较小，导致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变动幅度进一步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5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hnmining@hn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
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hnmining@hn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